

漯河市 2027 年度地表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80

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希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 2027 年度地表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80
- 2、项目名称：漯河市 2027 年度地表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2 8601	漯河市 2027 年度地表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 2027 年度地表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 5.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5.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1）~（5）

条内容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下述（1）~（5）条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7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线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2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希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 号 21 世纪居住社区 12 号楼东 1 单元 3 层西户

联系人：春女士

电话：1372133747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春女士

电话：1372133747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2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希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 号 21 世纪居住社区 12 号楼东 1 单元 3 层西户 联系人：春女士 电话：13721337471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 2027 年度地表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市 2027 年度地表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1.3.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1）~（5）条内容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下述（1）~（5）条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

	告的时间	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投标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方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100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履约保证金：无	
10.3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收取保证金。	
10.4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5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工作日。	

10.6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
------	---

	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5、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7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人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在线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冬季—春季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2 依照《民法通则》第 61 条关于“招标无效、评审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审费用”的规定以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评标办法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

六、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时，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书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七、资格及证明文件

八、其他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各项费用的单价。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4 签字盖章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指基本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1) 对招标的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2)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3)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招标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1) 逾期递交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4) 无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以他人名义谈判、串标、弄虚作假的；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

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方式。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人资格或拒签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进位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1）~（5）条内容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下述（1）~（5）条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漯河市 2027 年度地表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2.2.2	报价得分（20 分）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备注: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须体现项目目标、进度安排、方案科学性、整体系统性、重难点把握等内容；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目标（10分）： (1) 项目目标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执行性强得10分； (2) 项目目标层次清晰、逻辑性较强、可执行、可测量得7分； (3) 项目目标层次不够明确、逻辑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4) 有项目目标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 进度安排（10分）： (1) 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得10分； (2) 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性一般得7分； (3) 进度安排一般、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4分。 (4) 有进度安排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 方案科学性（10分）： (1) 实施方案的先后、主次安排合理，逻辑性强，能准确把握项目定位，具有创新性得10分； (2) 实施方案的先后、主次安排较合理，逻辑性较强，能准确把握项目定位，创新性一般得7分； (3) 实施方案的先后、主次安排基本合理，逻辑性一般，基本把握项目定位，创新性一般得4分； (4) 实施方案的先后、主次安排存在缺陷，逻辑性较差，
-----------	------------	------	---

			基本把握项目定位，无创新性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4. 整体系统性（10 分）： (1) 实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无缺漏，合理可行，既相对独立又相辅相成，体现方案整体的系统性设计得 10 分； (2) 实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无缺漏，较合理可行，体现方案整体的系统性设计得 7 分； (3) 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存在缺漏，基本体现方案整体的系统性设计得 4 分； (4) 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有较大出入，缺漏严重，未体现方案整体的系统性设计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5. 重难点把握（10 分）： (1) 实施方案全面、准确地把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并清晰地加以阐述和分析，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得 10 分； (1) 实施方案全面、把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并较能清晰地加以阐述和分析，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得 7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把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阐述和分析不到位，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得 4 分； (3) 实施方案基本把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未加以阐述和分析，未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2.3(2)	综合部分（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1. 承担过流域（或水库）水质水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或地表水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类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业绩得 2 分；

		2. 承担过流域（或水库）水质提升工程专项咨询或初步设计技术服务类咨询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业绩得 2 分。 注： 1.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 人员配置（26 分）	1. 项目负责人(1 人，本项满分 10 分) 1.1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得 4 分。 1.2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 1.3 在上述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2. 技术负责人(1 人，本项满分 6 分) 2.1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 2.2 在上述基础上，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3. 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满分 10 分)：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注： 1.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2. 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如有）、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

单。

重点提示：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执行规则如下：（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XXXX年XX月 XX日

根据(XXXXXX 项目)的开标结果,甲乙双方就本项目采购服务相关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主要工作内容

XXXXXXXXXXXXXXXXXX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XXXXXXXX (¥XXXXXXXX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1. XXXXXXXXXXXXXXXXXXXX。

2. 项目按合同约定进度全面履行、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依法开具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合同约定通过对公银行账户支付对应款项。

3. 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验收及评价考核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及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等方式完成项目验收及综合评价考核,所有技术报告、图件及配套资料均满足项目履约及归档要求。

五、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项目所有技术成果、资料、作品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六、保密

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研究所涉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研究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其他无关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研究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方违约造成对方合法权益受损的，违约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约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漯河市2027年度地表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主要针对漯河市全域地表水、河湖水体及国省控考核断面，开展现状排查、问题分析、治理谋划及方案编制工作。结合国家、省、市水生态环保相关政策要求，编制科学可行的年度地表水治理实施方案，为漯河市地表水水质提升、流域综合治理及环保达标考核提供技术支撑。

二、采购内容

完成漯河市地表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含沙澧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相关内容）编制工作，同时，指导相关县区做好项目谋划、可研报告编制等工作以及申请进入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库材料修改完善及专家评审论证对接等工作，做好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入库全流程咨询服务工作，确保实施方案及申报材料符合《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

要求，助力漯河市水生态环境治理实现新突破，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七、投标人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八、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服务周期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漯财购〔2018〕16号文件、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所述的 10 种情形之一，并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综合部分（格式自拟）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个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多个业绩应按连续顺序依次编号；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七、投标人资格及证明文件

八、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